

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

聲請人 杜明志 (杜明郎、杜明雄之胞兄)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10. 07
憲字第 138 號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設臺南中西區永福路 1 段 189 號 11 樓 C2

電話：06-2135390 / 0980460500

1 為上當事人聲請解釋憲法事件，謹依法陳述意見事：

2 一、緣聲請人杜明志前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司法院憲法法庭提
3 出釋憲聲請書，主張杜明郎、杜明雄（均已執行死刑）經最
4 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量處死刑定讞，
5 惟該確定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
6 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
7 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之適用結果，排除
8 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
9 17 條第 8 款規定（即所謂參與「前審」之裁判，應包含第三
10 審法官曾參與前次發回更審裁判之情形）予以迴避，侵害聲
11 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基本權與公平法院原則，最高法院第
12 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
13 應宣告違憲不再適用，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則應予補充解釋。
14 聲請人提出上開憲法解釋聲請案，目前已由鈞院受理並依法
15 審理中，尚未作成裁判。

16 二、查鈞院近期於會台字第 13770 號（聲請人黃春棋）之憲法解
17 釋聲請案中，通知當事人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，

1 並提供爭點以徵詢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。細釋會台字第
2 13770 號案件之爭點題綱（三）、（四），與本案聲請人提出釋
3 憲聲請、主張相關法令應宣告違憲之理由完全相同。惟本案
4 聲請人迄今並未收受鈞院通知將其案件納入一併審理、參加
5 說明會與表示意見之函文。

6 三、故為節省司法資源、確保相關案件爭議能一次獲得釐清，並
7 保障當事人適時陳述意見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，敬請鈞院將
8 本案與會台字第 13770 號案件合併處理，俾利審結，敬請鑒
9 察。

謹 呈

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6 日

聲 請 人 連國文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